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03.22 22:5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1 月 0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09 日

發文字號：環署溫字第1050073643號

法規體系：溫室氣體管理

立法理由：[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環署溫字第1050073643號函修正.pdf](#)

圖表附件：[\(抄本\)_下達.pdf](#)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全條文.pdf](#)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申請之審議相關作業，特設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之政策制度規劃及研擬。
 - （二）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申請之審議。
 - （三）減量方法申請之審議。
 - （四）釐清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相關事項之疑義。
 - （五）其他有關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除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由署長指定副署長及本署同仁一人兼任外，其餘委員由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
前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本會委員任期為三年，其中專家學者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連任一次。

專家學者委員應具備本會任務之專業技術或法律政策等相關背景，由機關或民間團體推薦，聘派兼之。

第一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以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

五、本會得分設下列專案小組，作成審查意見，提送本會審議：

（一）減量方法專案小組：協助審議減量方法認可申請，並釐清相關疑義。

（二）減量審查專案小組：協助審議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申請，並釐清相關疑義。

前項專案小組委員，由審議會委員選任之，可同時出任兩組，並由該組選任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就同一申請案件所為之審查，以三次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專案小組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本會會務由署長指派專責單位辦理，相關工作人員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

七、本會及專案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出席，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及團體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得實地勘查。

八、本會委員、專案小組及工作人員就審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

（二）與該審議計畫有利害關係者。

（三）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前項人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命其迴避。

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

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